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

監察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監察院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

目 次

監察院院本部

| | |
|---------------------------------|---|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 1 |
| 一、環境情勢分析..... | 1 |
| （一）審慎處理陳情案件，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 1 |
| （二）積極調查行政違失，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 2 |
| （三）落實人權立國理念，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 2 |
| （四）力行陽光法令業務，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 3 |
| （五）關注國際監察議題，善盡會員責任義務..... | 3 |
| （六）深化人才培育訓練，厚植業務核心職能..... | 4 |
| （七）提升數位服務環境，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 4 |
| （八）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建物安全..... | 5 |
| （九）關注憲政發展方向，積極回應人民期盼..... | 6 |
| 二、優先發展課題..... | 6 |
| （一）精實陳情案件處理內涵，建構多元友善陳情管道.... | 6 |
| （二）積極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能.... | 7 |
| （三）增進民間團體交流合作，宣導強化民眾人權意識.... | 7 |
| （四）精進調查案件專業知能，健全行政整備提升效率.... | 8 |
| （五）兼顧合法與效能性調查，增進民眾生活正面影響.... | 8 |
| （六）研提通案調查研究分析，彰顯監察職權宏觀功能.... | 8 |
| （七）持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整肅官箴促進政府善治.... | 9 |
| （八）深化機關巡迴監察效益，確實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 9 |
| （九）貫徹執行陽光法令業務，多元宣導強化法治觀念.... | 9 |
| （十）保持參與國際之企圖心，增進國際監察交流連結... 10 | |
| （十一）妥善運用多元管道媒介，宣揚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10 | |

| | |
|-------------------------------|----|
| (十二) 即時掌握相關新聞輿情，積極增進對外溝通效能... | 11 |
| (十三) 推動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強化委外廠商資安管理... | 11 |
| (十四) 活絡人力資源強化考核，樹立學習典範激勵士氣... | 12 |
| (十五) 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安全... | 12 |
|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 13 |
|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 13 |
| (一) 人民書狀處理..... | 13 |
| (二) 調查..... | 14 |
| (三) 糾舉、彈劾..... | 14 |
| (四) 糾正、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 14 |
| (五) 巡迴監察..... | 15 |
| (六) 監試..... | 16 |
| (七) 審計..... | 16 |
| (八) 人權保障及促進..... | 16 |
| (九) 陽光法令..... | 19 |
| (十) 國際事務..... | 20 |
| (十一) 其他重要行政事務..... | 21 |
| 二、資源分配檢討..... | 26 |
| (一) 人力資源..... | 26 |
| (二) 物力資源..... | 27 |
| (三) 經費資源..... | 28 |
|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 30 |
| 一、中程發展目標..... | 30 |
| (一) 落實監察職權監督機制，積極回應人民期待..... | 30 |
| (二) 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能，合作推展人權理念..... | 30 |
| (三) 確實追蹤機關改善情形，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 30 |
| (四) 運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發掘積弊澄清吏治..... | 31 |

| | |
|-------------------------------|----|
| (五) 積極監督主動發掘違失，建構完善治理體制..... | 31 |
| (六) 力行陽光法令各項業務，提升查核作業效能..... | 31 |
| (七) 持續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務實推動合作交流..... | 31 |
| (八) 即時掌握社會關注議題，增進對外良性互動..... | 32 |
| (九) 順應政府服務創新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 | 32 |
| (十) 善用資源提升組織績效，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 33 |
| 二、中程發展策略..... | 33 |
| (一) 加強簽案專業處理能力，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33 |
| (二) 致力提升人權保障職能，深化國際人權交流合作... | 33 |
| (三) 落實監察案件追蹤機制，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品質... | 34 |
| (四) 嚴謹縝密辦理糾彈業務，查察施政弊端匡正吏治... | 35 |
| (五) 提升巡迴機關監察功能，深入瞭解政府施政作為... | 35 |
| (六)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業務，有效發揮廉政職權功能... | 36 |
| (七) 多元媒介宣導陽光法令，增進全民知法守法意識... | 36 |
| (八) 優化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行政作業品質效率... | 36 |
| (九) 強化國際監察事務合作，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 36 |
| (十) 多元媒介展現監察成果，積極爭取社會各界認同... | 37 |
| (十一) 整合建置業務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節約能源... | 38 |
| (十二) 精進人事管理落實考核，多元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 38 |
| (十三) 維護古蹟建築永續使用，提供適足安全辦公空間... | 39 |
|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 40 |
| 一、強化陳情案件分析深度，具體回應人民陳情訴求..... | 40 |
| 二、落實人權公約監督機制，善盡國家人權機構職責..... | 40 |
| 三、積極推廣人權教育活動，拓展國際人權交流合作..... | 41 |
| 四、持續學習多元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效率品質..... | 41 |
| 五、建立緊密合作處理平臺，強化違失案件改善綜效..... | 42 |
| 六、落實追蹤管制考核機制，督促政府切實改正缺失..... | 42 |

| | |
|------------------------------|----|
| 七、審慎辦理糾彈案件業務，配合實務完備法制作業..... | 42 |
| 八、落實巡迴監察列管機制，有效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 43 |
| 九、發掘重大議題深入研析，提供建言改善施政缺失..... | 43 |
| 十、結合資訊科技多元宣導，降低違反法令情事發生..... | 44 |
| 十一、友善網路系統使用環境，整合業務資訊系統功能... | 44 |
| 十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業務，落實申報資料公開透明... | 44 |
| 十三、深化國際監察交流合作，實質參與國際監察活動... | 45 |
| 十四、持續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加強對外媒體溝通效能... | 45 |
| 十五、彙編監察職權行使成果，推廣數位出版資訊流通... | 46 |
| 十六、推展資訊業務系統再造，有效支援監察業務運作... | 47 |
| 十七、提升設備效能及可用性，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48 |
| 十八、強化行政效率提升效能，持續推動節能節約措施... | 48 |
| 十九、維護國定古蹟建築特色，營造友善安全辦公環境... | 48 |
| 二十、促進人力資源活化運用，人才培育績效管理並重... | 49 |
| 二十一、凝聚誠信廉潔自律共識，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50 |
|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 51 |

附錄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 | |
|--------------------|----|
| 壹、施政綱要..... | 53 |
| 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53 |
| 二、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53 |
| 三、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54 |
| 四、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54 |
| 貳、關鍵績效指標..... | 55 |
|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 56 |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等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權，及提出糾正案，並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如發現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法失職時，得進行調查；另辦理巡迴監察，實地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工作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理念，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為貫徹五權憲法體制，監察院將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施政作為，以促進政府善治，保障人民權益，確保法治社會及公平正義。

有關監察院所面臨之環境情勢，茲分述如下：

(一) 審慎處理陳情案件，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近年來，政府推動多項重大基礎建設計畫，計畫執行過程中，民眾訴求保障私有財產權，因與維護公共利益間產生扞格，常出現不滿政府機關行政作為之民怨與抗爭。監察院身為憲定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一向重視民怨紓解，秉持同理心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期有效消弭民怨，此為監察院職權行使之重要職責與任務。

監察院肩負民眾期許及澄清吏治之責，處理陳情案件，均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秉持合法、合理及審慎態度研處，如認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或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案件，則依規定立案，簽請輪派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或函請機關說明見復等方式處理，以達澄清吏治，監督政府善治，進而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二）積極調查行政違失，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監察院除受理人民陳情外，對於各級行政機關之工作、設施及人員之違失情事，亦透過多元之職權行使，主動積極查弊並進行深入調查，以善盡監督之責，期能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惟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屢見不鮮，各級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之違失情事，亦時有所聞，監察院負有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紓解民怨之功能，以增進國民福祉。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未來調查涉及人權保障之案件將逐漸增加，為培養更多具備協查人權專業案件之人力，將持續鼓勵同仁參與人權專業領域研習課程，以提升調查人權案件之效率與品質，並即時回應全民期待。

（三）落實人權立國理念，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為回應各界期待，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經多年研議討論，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院會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增訂「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

委員資格條件等規定，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第 6 屆監察委員同時自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及上任，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邁入全新的里程碑，逐步完善人權立國之理念。

（四）力行陽光法令業務，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倡廉反貪」、「公平公開」為民之所嚮，亦是我國發展與成長的基石。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立法施行後，對斷絕金權結構，避免利益輸送，導正政治風氣及建立廉能政府，均有一定程度呈現其功效。

透過提供申報（身分關係）資料之查閱（詢）、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開）等機制，達到全民監督之效果，促進人民對政府廉能施政之信賴。監察院將持續秉承民意，貫徹陽光法令立法目的，達到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望，確保民主政治參與之公平及公正，符合國家政治發展主軸與趨勢。

（五）關注國際監察議題，善盡會員責任義務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 IOI）於第 11 屆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通過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並提出包含「強化監察使之概念、鼓勵創設監察機構、支持監察使相關研究、支持受威脅之監察使、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關注全球性監察使相關議題」等發展願景；也制定「鼓勵舉辦監察使會議或訓練課程、資訊共享及交換、支持監察使相關研究計畫、以更包容與多元之角度探討全球性監察使議題」等策略目標。

監察院係 IOI 之正式投票會員，善盡會員責任與義務，責無旁貸。未來，監察院將以行使職權之經驗與實際

行動，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全球性監察使相關議題，期許在當代監察使面臨之各項新挑戰下（如：後疫情時代、貪腐、民主化危機等問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貢獻更多力量。

（六）深化人才培育訓練，厚植業務核心職能

隨著民主意識高漲，對行政機關違失責任之追究，人民期盼更殷，且監察院為陽光四法之執行機關，近年來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業務量更是大幅增加；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為因應監察院業務運作需要，除積極辦理相關人員遴補事項，延攬拔擢優秀人才充實人力外，如何加強培育訓練，厚植核心職能，提升人力素質，為未來人事工作之重要課題。

另近年持續因應時勢及整體勞動環境需求陸續修正勞動基準法，最近一次已於 109 年 6 月修正公布施行，有關勞動條件新制之實施，除積極依法執行，並妥善應用該法，進行人力調整運用外，同時培訓熟稔勞動基準法之專業人才，以落實修法目的與精神，並保障勞工權益。

（七）提升數位服務環境，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依據微軟公司(Microsoft)公布消息，Microsoft 365 等服務將於 2021 年 8 月終止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11（簡稱 IE 11）瀏覽器，所有在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之服務，未來將以相容 Edge 瀏覽器為主，藉此逐漸淘汰 IE 11 瀏覽器。監察院現行部分資訊系統僅能適用 IE 11，無法相容目前市場主流的 Edge、Chrome、FireFox 及 Safari 瀏覽器，又隨法令更迭及與時俱進之業務精進要求，現行系統面臨大幅度改版已無可避免。

另隨著高速網路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各式雲端服務推

陳出新，雖然對人類生活帶來便利，然伴隨而來的是各種資安威脅與日俱增。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公布之 109 年政府資安威脅趨勢，主要包括社交工程搭配時事議題做為攻擊主軸、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s）類型攻擊轉而利用現成工具軟體、委外廠商的供應鏈攻擊持續發生、物聯網攻擊鎖定監視與網通設備。監察院面對如此多元且多變的資安威脅，如何從管理面及技術面構思防禦與因應策略，以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將是未來推動資安業務之重要課題。

（八）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建物安全

監察院國定古蹟已於 108 年完成屋頂、外牆去漆修復等重大修繕，回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然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院區辦公空間使用情況已極為飽和，且該會亟須有合宜的訪談、接待及調解室等空間需求，以完善相關職權運作之需要，爰配合於院外另覓妥適辦公場址，以適足辦公廳舍之需求。另因應各單位業務發展，檔案儲藏空間不敷使用，分別於 105 年 11 月、109 年 7 月向審計部撥用坐落於新北市南勢角之典藏大樓 1、2 樓作為擴充檔案庫房，將持續完備各項硬體設施，以利檔案儲藏。

院內各項建築設備方面，包含空調設備、電力系統、辦公機具及庶務設備等，已漸次達使用年限，為維持建築物空間品質與效能，進行辦公房舍及各項老舊耗能設備汰換或維護，以提高設備妥善率及建置舒適辦公環境並達成節能減碳之效；另導入建構智能會議系統，以有效支援各項議事事務運作，以會議自動化（遠端智能監控）、會議影音數位化、會議溝通零距離（視訊會議）及會議即時播（直播）等具體作法，強化議事透明。

（九）關注憲政發展方向，積極回應人民期盼

邇來外界時有修憲或討論監察院存廢之議題，且立法院於109年10月6日甫通過朝野各黨團所推派之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成立修憲委員會，正式啟動憲改工程。

然憲改作業需要經社會民意高度共識下方可完成，監察院皆予尊重，並將持續關注國內憲改作業之發展方向，並視實際運作需要，適時提出憲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意見。於憲改作業完成前，監察院仍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等規定，獨立行使監察職權，促進政府善治，落實憲法對人權之維護保障，回應人民期盼。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精實陳情案件處理內涵，建構多元友善陳情管道

強化陳情案件處理專業能力，透過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平臺等多元管道，廣泛蒐集行政機關通案性及制度性違法失職事證，精進案情研簽深度與廣度，條列查詢要項，以助快速瞭解案情、法規及處理情形，發揮監督政府職責，具體回應民眾陳情訴求，確保陳情事項，獲得解決。

為建立多元、友善、便民之陳情管道，落實數位轉型政策之推動，監察院首創「遠距視訊陳情」，安排陳情人與值日監察委員視訊連線，傾聽民眾心聲，建構友善便民、無障礙之陳情環境。109年12月試辦2場，110年1月起於各縣市全面開辦。

為實踐人權公約，積極保障受刑人人權，於110年1月27日，首辦受刑人視訊陳情，由值日監察委員與在監所受刑人連線視訊，關懷服刑情形。本項業務涉及法務部權管，將進行院部協商，研議陳情案件之受理基準及架設網路專線，以利業務之推行。

（二）積極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能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所定九大職權，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未來將持續接軌國際潮流，朝向符合《巴黎原則》人權機構之發展方向，採多元、永續方式戮力推動人權工作，積極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合作，逐步讓世界看見臺灣。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除就人權政策及法令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與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對於系統性、通案性之人權現況問題進行訪查並促使改善外，為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CAT）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國內法化，內政部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擬將我國防範酷刑之國家防範機制（NPM）設置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旦完成相關立法，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積極強化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NPM）等職能。

（三）增進民間團體交流合作，宣導強化民眾人權意識

積極與國內民間團體合作，建立與民間團體定期交流之社會對話機制；並與各國機關、人權組織交流，推動各項人權事務，並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 AAA 標章等級官方網站，除公開各項人權績效成果，並透過「人權聽你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與「人權知識一網通」等介面，蒐集民眾對於特定人權議題的看法；同時，綜整國內外重要人權文獻，強化國內人權議題與國際接軌，透過人權數位教材及影音分享，扎根人權教育，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座談會、工作坊等活動，以個案宣導強化民眾人權意識。

(四) 精進調查案件專業知能，健全行政整備提升效率

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之快速變動，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各項工作及設施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及部門更加廣泛，為因應監察院未來調查案件將朝專業態樣多元及案量增加之趨勢，賡續規劃教育訓練，強化協查人員專業知能，精進調查技能、協查經驗傳承與培養邏輯思辯及表達能力，並指定專人檢查與維護各項調查所需器材 100% 堪用狀態，以及協助辦理歸檔，節省協查人員時間，以提升辦案效率。

(五) 兼顧合法與效能性調查，增進民眾生活正面影響

由於審計部施政已兼顧「適正性、合法性審計」與「效能性審計」，因此對於審計部函報監察院並據以派查案件，協查人員將於委員指導下，兼顧「合法性調查」與「效能性調查」，以防杜效能過低、建設延宕、完工閒置，並改善制度規章缺失、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出預警性意見、落實風險管控，使監察權的行使成為機關興利除弊之助力。

對於審計部函報監察院並據以派查案件，本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於約翰尼斯堡協議宣示之精神：「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意義，來自被視為致力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持續對司法、獄政、財政、金融、環保、食安、工程、教育、兒童、婦女、老人、勞工、農漁民、原住民、新移民……等攸關民生議題進行調查，除指出缺失外，並督促機關落實改善，使調查結果對民眾生活有正面影響、造福人群。

(六) 研提通案調查研究分析，彰顯監察職權宏觀功能

針對政府施政制度性議題、社會輿情或影響層面廣泛、攸關民眾福祉者，審慎研擬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議題，監察委員依據其所參與之調查研究議題，進行全面且通盤性之調查研究分析，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期能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並請其注意，或作為行政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發揮監察職權宏觀功能。

(七) 持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整肅官箴促進政府善治

監察院於調查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公務人員涉有違法或失職者，經調查委員提案彈劾或糾舉，或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或委員會決議函請自行議處者，均將持續追蹤列管，督促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必要時，將邀請行政院及其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以求澈底改善，整肅官箴，提升政府效能，促進政府善治。

(八) 深化機關巡迴監察效益，確實發揮監察職權功能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前，均積極掌握機關施政重要政策及措施之推動、預算執行情形及社會輿情等，並就調查案及糾正案尚未改善部分與近期機關施政缺失等，蒐集、彙整及詳擬巡察重點議題；於巡察結束後，將巡察及委員提示情形撰擬為巡察報告上網公開，亦將就持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篩選後續應追蹤列管之議題，以確實發揮監察巡察職權，深化巡察成效。

積極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深入瞭解地方政府施政情形，就行政措施或公共工程，在使用上、經營上及管理上之重大違失，立案調查，提出糾正，督促地方政府改善，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並就巡察委員詢問、指示事項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覈實列管追蹤，以紓解民怨、匡正吏治，落實人權保障，促進廉能治理。

(九)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業務，多元宣導強化法治觀念

積極辦理陽光四法業務，多元宣導陽光法令，精進業

務資訊系統；持續與司法檢調、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橫向聯繫業務合作，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營造廉能政治環境，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配合 111 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賡續規劃多元陽光法令宣導作業，增進民眾對陽光法令之認識；並強化資訊公開機制，達到全民監督，以利於揭露和查處作為；提升各項行政作業流程之效能，加速推動廉政作為，以達清廉政府、擴大民眾參與之目標。

(十) 保持參與國際之企圖心，增進國際監察交流連結

聯合國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75 屆大會通過「監察使和調解使機構在促進和保障人權、善治和法治的角色」決議，象徵包含獨立、客觀、透明、公平和公正等監察機構之主要原則獲得聯合國大力支持；也代表全球認可監察機構在促進良善管理、人權、善治及法治工作，獲得重要進展。

當代監察使面臨包含貪腐、民粹主義 (populism)、排外主義 (xenophobia)、侵害人權、不尊重法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等全球性議題。這些挑戰有賴串連區域或全球力量、更強而有力的政府組成及善治，以喚醒人民意識並找尋解決良方。而監察使在這過程中，不僅使命日益重大，更扮演催化劑的角色。面對國際情勢之轉變，監察院仍持續保持推動與參與國際事務之企圖心，期透過經驗分享學習，增進國際監察交流之互動與連結。

(十一) 妥善運用多元管道媒介，宣揚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以多元方式宣導監察職權，彰顯職權行使績效，增進

民眾對監察職權及績效之瞭解。定期出版監察院中英文電子報，廣泛蒐集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等資料，持續精進電子報內容及版型，適時因應特殊活動出版電子報特刊，並透過多元管道發送，提供蒞院訪賓及相關機關等參閱，提升宣導效益。

適時製作及更新監察院簡介、彈劾案記者會及最新消息影音短片等，並定期更新全球資訊網之重大績效案例資料及職權行使績效量化數據懶人包，正面行銷監察成效。依蒞院訪賓屬性，安排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增進各界人士對監察院之瞭解與支持。持續提升出版品之編印內容及設計等，透過數位出版品資訊，宣揚績效成果。

(十二) 即時掌握相關新聞輿情，積極增進對外溝通效能

因應網路時代來臨，大眾參與公共事務議題日增，即時掌握與監察院相關之新聞輿情，迅速準確回應，避免負面輿情或不實報導等情事發生，實為刻不容緩之課題。

除強化與外界溝通，即時釐清及回應外界疑慮及不實報導外，亦積極增進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配合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主動發布新聞稿，公布職權行使重要成果，透過媒體即時報導，擴增宣傳效益，亦可運用媒體輿論力量共同監督行政機關，適時彰顯職權行使績效。

(十三) 推動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強化委外廠商資安管理

針對使用之開發技術已經過時且已屆產品生命週期之資訊系統，監察院將優先編列預算，加速推動系統整合再造，重新建構具延展性及擴充性之系統架構，並提供跨瀏覽器、跨平臺及跨裝置之友善使用介面，以達到系統功能優化、作業流程簡化目標，有效支援業務推動。

此外，有鑑於駭客針對公部門委外廠商的攻擊持續發

生，顯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供應商之安全意識及防護水準仍有待提升。未來，監察院將強化核心資通系統委外廠商之資安管理及實地稽核，使民間企業與公務機關有漸趨一致的資安防護水準，避免駭客透過資安防護能量不足之供應商對機關進行攻擊，以保障公務機關資安防護成效。

（十四）活絡人力資源強化考核，樹立學習典範激勵士氣

落實職務管理，增進同仁職務歷練，延攬優秀人才，活絡人力資源；規劃多元學習，增進同仁業務專業之自我成長，厚植人力素質；強化考核獎懲，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發揮考績綜覈名實之積極性功能，鼓勵同仁勇於任事；選拔表揚模範、績優、特殊績效人員選拔，樹立學習典範，激勵工作士氣。

因應近年來工友人力持續退離且無法足額移撥，造成人力日顯不足，為期庶務工作正常運作，已依據預算編列情形，將事務性工作，改採現代化事務機具替代、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運用志工及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及擴大勞務外包等措施，協助各單位業務順利運作。

（十五）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安全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持續進行監察院古蹟建物之修繕與維護，維持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建置擴充辦公廳舍，以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適足之辦公空間，並妥善協處各單位彈性運用現有廳舍，俾利公務順暢運作；因應推動監察職權與人權保障，積極建置數位化會議設備，並針對既有各項設施、設備，落實安全檢查計畫，以營造安全、友善、合宜的辦公環境。

貳、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除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外，並依「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 5 處 4 室及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等 4 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另依陽光四法賦予之職權，落實執行廉政業務，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一）人民書狀處理

監察院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後，依法妥適處理，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受之人民書狀計 6,263 件，其中司法類 2,274 件居首，占 36.3%，其次為內政類 1,794 件，占 28.6%，再次為財經類 845 件，占 13.5%，教育類 535 件，占 8.5%。為

提升人民書狀處理品質及效能，將透過適時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及書狀簽辦經驗交流等方式，強化簽案專業知能，俾利確實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點，運用與其他機關建立之合作平臺，蒐集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深入研析案情，查察政府施政制度性違失，審慎回應人民陳情事項，紓解民怨。

（二）調查

監察調查處現有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調查官 28 人（其中 8 人兼調查主任）、調查專員 28 人、調查員 17 人、秘書 1 人、科員 1 人，合計 77 人，分第 1 組至第 8 組辦事。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派查 266 案，已提出調查報告 30 件。

賡續辦理協查人員在職訓練，及彙整協查人員工作績效紀錄，建立績效評量制度，落實人權保障與提升協助調查案件績效，並適時請協查人員撰寫調查績效新聞稿、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即時彰顯監察績效與展現監察職權功能，提升監察院優良形象。

（三）糾舉、彈劾

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案件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查決定成立 8 案、9 人，其違法失職態樣依序為：違反政府風紀 5 案（占 62.5%）、涉有貪瀆 3 案（占 37.5%），均能發揮激濁揚清、整飭官箴之監察職權效能。

（四）糾正、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對於政府機關施政或設施暨公務人員行為，有違法或失職者，經決議提出調查意見或提案糾正，函送行政機關促其改善或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加以列管追蹤。行

政機關接到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件，逾期未答復或未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者，依法得進行書面或口頭質問，以促使行政機關確實改善其缺失。

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出糾正案 7 案；經行政機關函復處理情形，並經監察院各該委員會決議結案者 28 案（含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提案之結案數）。

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21 案；經行政機關函復處理情形，並經監察院各該委員會決議結案者 100 案（含第 4 屆、第 5 屆及第 6 屆提案之結案數）。

（五）巡迴監察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適時巡察執掌監督之中央機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瞭解政府機關施政有無違法或失當措施，並於每年 12 月聯合巡察行政院，通盤檢討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效能。巡察前廣泛蒐集被巡察機關各項施政措施，及對監察院調查、糾正案件之檢討情形等相關資料，切實掌控被巡察機關之具體問題，以落實巡察功能，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巡察中央機關 17 次，提出巡察意見 505 項。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按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配合巡察委員及業務需求，將臺灣、澎湖、金門、連江（馬祖）等行政區劃分為 13 個巡察責任區，每區編設 1 個地方巡察組，各巡察責任區隨時注意、瞭解地方政府有無依法行政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並依法受理民眾陳情。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月31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共巡察17次，接受人民陳情案件共154件。

(六) 監試

監察院依監試法，應考試院之請，輪派監察委員監試，落實國家考試之公平、公信。第6屆監察委員自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輪派監試案件計10案、10人次。

立法院於110年4月13日三讀通過廢止監試法，110年4月28日經總統公布，監察委員即不再擔任監試工作。

(七) 審計

審計部每年定期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陳院後，依審計法、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等規定，交由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對於涉有違法或失當措施，藉由推派委員調查、函各該機關查處見復、列入巡察議題參考等處理方式，有效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其缺失。

第6屆監察委員審議中央政府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460項，其中派查26項、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34項、存查196項、其他（如列入巡察議題參考或送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參用等）204項；審議地方政府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1,615項，其中派查10項、函請各機關查處見復33項、存查1,529項、其他（如列入巡察議題參考或送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參用等）43項。

(八) 人權保障及促進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成立以來，依監察

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設有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分別辦理前揭組織法第 2 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務，並擬定策略計畫及重點工作。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括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擬獨立之評估意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依職權針對政府於 109 年 6 月公布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出具獨立評估意見，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公開發表，希望藉由行政部門以外的監督力量，發覺現況之不足並督促政府精進，與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互為參照，藉此反映我國最真實之人權樣貌。除兩公約之外，針對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已派案撰擬獨立評估意見中，並進行焦點團體諮詢及訪談，以廣納外部意見。本項獨立評估意見除提出中文版外，後續並擬編製包括英文版、易讀版、手語版等多語版本，以符合公約精神。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強化與國際人權機構或組織之交流與合作，已陸續於 109 年 10 月 5 日、11 月 18 日與英國在臺辦事處進行互訪與合作，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簡稱 EHRC）召開視訊會議，及合作推動人權事務之可行性交換意見；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召開線上視訊會議，針對各種人權議題、會務運作、國家詢查之澳洲經驗等，廣泛交換意見，並達成未來持續強化 APF 經驗提供與人員培訓交流之共識；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法國在臺協會蒞院拜會，雙

方針對法國與我國的人權進展，交換彼此經驗，並期盼未來在人權議題進行實質雙邊交流與合作；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與捷克人權律師崔寶維（Pavel Doubek）進行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防制機制 NPM 座談。

為落實人權教育扎根工作，推動跨機關人權教育合作方案，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舉行「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與該院共同辦理「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課程導入公務情境案例分享會」；於 11 月 23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訪察教育部人權教育推動情形，並提供聯合國人權教育行動方案、建立師生關係專業界線等國際人權資訊予該院參考外，亦建立對於未來在人權教材及人權教育教案之合作共識；為強化現職公務人員之人權在職訓練及成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訪察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未來合作及開發人權教材與人權教案達成初步合作共識。

另為彰顯監察院對人權保障之重視，監察院針對各類人權議題規劃舉辦人權相關研討會，並積極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交流、合作，汲取經驗。此外，自我國通過 5 項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後，監察院承擔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責任，除對於系統性、通案性之人權現況問題進行訪查並促使改善外，並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與公私部門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消弭人權侵害風險。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擴大我國對國際人權事務之參與，與區域會員建立友好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亦將持續積極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年會暨雙

年國際研討會，及參與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人權機構舉辦之培訓研討，以達成聯合國通過之《巴黎原則》對於國際人權交流之積極促進功能。並將持續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對話與交流，共同促進及保障國際人權。

(九) 陽光法令

109 年上半年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舉辦宣導說明會，爰錄製 43 集陽光法令及實務宣導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又 109 年下半年疫情趨緩，針對特定對象至各地舉行客製化宣導說明會或應機關邀請，派員進行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98 場次。賡續每月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法令規範，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積極推廣使用「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並提供「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簡化申報（請）程序，減輕行政作業支出，並提升行政效率，落實資訊公開機制。

109 年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0,726 件、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 445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534 案；派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分別為 442 案、21 案與 181 案；廉政委員會共審議陽光法令案件 671 案，處以罰鍰共 57 件，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375 萬餘元；另政治獻金辦理繳庫 52 件，金額 602 萬餘元。

(十) 國際事務

監察院係 IOI 之正式會員，會籍隸屬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下稱 APOR)。IOI 為一全球性非政府組織，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與制度之提升，重視各國監察使資訊與經驗交流，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聯繫之橋梁，每 4 年舉行一次世界會議，目前有超過 190 個由國家或地區組成之會員。監察院歷年來善盡會員義務，迄今已出席 6 次 IOI 世界會議、13 次 APOR 區域年會。

自 88 年起，監察院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 4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 下稱 FIO) 年會，至今已出席 19 次。FIO 係以西班牙語系國家之護民官署為主要會員，目前有 103 個會員，主要由國家與地方層級護民官署組成。

監察院善用出席國際監察相關會議或邀請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訪臺之機會，與相關監察機構或組織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迄今已簽署 12 項雙邊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例如：104 年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簽署「中貝合作協定」；105 年與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簽署「中布合作協定」、與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簽署「中納合作瞭解備忘錄」、106 年與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簽署「中波合作協定」、109 年與 FIO 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合作協定」。

另，基於國家一體與加乘外交效益，監察院與外交部通力合作，以 106 年至 109 年期間為例，成功邀請 IOI 第二副理事長 Chris Field、IOI 秘書長 Werner Amon、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FIO 主席 Iris Miriam Ruiz Class、FIO 秘書長 Carmen Comas-Mata Mira、瑞典國會

首席監察使 Elisabeth Rynning、澳洲維多利亞州監察使 Deborah Glass、貝里斯監察使亞祖 (Lionel Arzu) 等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成效良好，有助我國在監察領域之外交工作推展，提升國際能見度。

(十一) 其他重要行政事務

1. 各單位合作撰寫完成監察院第 5 屆績效重點報告，對外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監察職權功能與績效；立法院行使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期間，周妥辦理參考資料彙整及提供事宜；完成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卸職及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之相關人事權益作業暨業務簡報籌辦事宜。
2. 定期更新全球資訊網之職權行使績效量化數據懶人包（資訊圖表）、「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 10 個 Q&A」、「六分鐘帶你認識監察院」、「監察院職權小教室-帶你認識重要工作成果」動畫影片內容數據，上傳至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及 YouTube，供民眾瀏覽。
3. 修正「監察院簡要版之簡介影片-中、英、西、日文版」，置於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之影音宣導區，以供國外人士瀏覽參閱，並於國外訪賓參訪時，視情形運用播放，以利瞭解監察職權。
4.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具體績效，接受各機關學校函邀派員進行監察院職權宣講，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受邀宣講計 6 場次、參與人次計約 237 人次；蒞院參觀人數計 2,606 人次，安排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176 場。
5. 彙整監察委員重大績效案例資料，力求體例一致，並兼顧內容之簡淺易懂及可讀性，俾吸引民眾瀏覽。109 年

新增案例計 37 則，業刊載於全球資訊網，彰顯職權行使成效。

6. 為持續精進電子報之主題內涵豐富性及版面編排美觀性，爰自第 6 屆起，重新規劃電子報呈現內容及編排樣式，即時蒐整前月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等資料，作為電子報素材，內容包含：院務消息、職權行使、法規動態、陽光四法、統計資料、行政革新及活動花絮等主題，並將刊名修正為「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電子報係每月發行一期，109 年 10 月 1 日發行創刊號，迄 12 月計發行 3 期。
7. 監察院「109 年人權日特刊」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發行，並參照電子報形式對外公開，本特刊收錄院長、多位監察委員及秘書長等人之專文，內容包含人權保障及促進相關議題之理念闡述、學術性或業務性專論等主題。本特刊亦收錄 109 年 12 月 10 日台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活動、12 月 4 日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之照片集錦，期藉由發行特刊，持續宣揚促進人權保障之理念，讓更多民眾關注人權議題。
8. 109 年召開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錄影，經剪輯製作影音短片計 8 支；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及陽光四法宣導等內容，剪輯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12 支，置於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109 年新增 11 次計 113 張照片至全球資訊網（中文網）之首頁橫幅輪播區，多元呈現監察職權行使概況。
9. 為利民眾瞭解監察院組織現況及職權行使情形，編印監察報告書、監察院公報、監察院實錄、糾正案彙編及彈劾案彙編，並分送圖書館及政府出版品展售處等，即時上傳全球資訊網，以供各界人士參考，提供民眾閱讀可

近性及便利性，提升出版品普及流通。

10. 辦理各項會議及工作計畫列管案件，藉由列管機制，確實協助各單位掌握工作進度，有效發揮重點管考之效能，俾提升行政效率。辦理各委員會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逾期未復案件、調查案件逾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之催辦等，均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函催或作其他必要處理，提升監察權之行使績效。
11. 配合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情形，主動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並積極提升院區參訪導覽之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識監察院及瞭解監察職權，109年蒞院參觀人數計2,606人次，安排監察院同仁或導覽志工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176場次。
12. 積極規劃具監察院特色之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型塑機關形象之獨特性及文創性，對內凝聚向心力，對外塑造新形象，提升機關能見度及民眾好感度。
13. 為提升同仁執行監察職權之知能，監察院圖書室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提升電子資料庫之多樣性，多元化提供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資料，包含「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國外法律資訊資料庫檢索系統 (Lexis Advance)」等知識庫及館藏圖書等。
14.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建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子系統；配合法官法施行，調整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彈劾子系統相關功能；新增「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統計數據圖表化功能，透過圖表清楚傳達統計資訊。
15. 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以系統自動化比對申報與查復資料，提高查核作業準確度；擴

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功能，新增「授權資料查詢及檢核」及「授權資料前後年度比對」功能；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提供便捷之網路通報管道，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行為資訊，及加強利益衝突案件之管理；配合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法，完成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等相關系統功能調整；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提供民眾線上查閱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完成申報之會計報告書。

16. 完成全球資訊網及陽光法令主題網改版，採用響應式網頁（RWD）設計，並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之 AA 等級標章；採用 HTML 5 國際標準，重新建構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以利跨瀏覽器及跨平臺使用；因應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新制施行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擴充「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及「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功能。
17. 汰換院區高速核心網路交換器及邊界網路交換器，提升網路傳輸效能；因應微軟公司停止 Windows 7、Windows Server 2008 R2 及 SQL Server 2008 R2 技術支援，完成 260 部個人電腦及 120 餘部伺服器主機系統版本升級；導入端點防護安全系統，強化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及安全防護；採購雲端會議軟體及視訊設備，提升對外網路頻寬，有效支援視訊陳情、調查案件詢問及參與國際視訊會議之業務需求；辦理備份備援機制再造工程，有效防範勒索病毒威脅。
18. 持續改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公正第三方複評，維持 ISO 27001 及 CNS 27001 雙認證證書之有效性；定期

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偵測網路及重要資通訊設備之資安威脅，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19.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辦理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並研修監察院處務規程及監察獎章頒給辦法。另配合本院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人事陞遷甄審要點、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職員平時考核要點、員工差勤管理要點、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國內訓練進修實施要點、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退休人員照護要點、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人事規則，以及研訂監察院特殊績效職員獎勵實施方案。
20. 積極推動無紙化會議，減量提供紙本資料，並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同仁業務參考，有效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21. 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公文線上簽核與電子發文之質量；整合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作業系統，達成文檔合一之作業目標，及確保公文及檔案保存之完整性，推動公文線上調卷機制。
22. 辦理永久保存檔案數位化作業，加速建立重要檔案影像建檔，提升檔案管理與服務效能；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實體及數位影像檔案移轉典藏作業；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確保人民知的權利。
23. 控管各單位影印數量，每季宣導各種節約影印措施，並提升採購綠色環保產品比率，109年綠色環保採購第1類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率為99.82%。
24. 107年6月8日「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竣工、108年12月31日「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竣工，達成維護院區廳舍使用安全與回復古蹟歷

史風貌及建築特色之目標；105年11月、109年7月向審計部撥用坐落於新北市南勢角之典藏大樓1、2樓作為檔案庫房，有效擴充檔案收存空間；109年間陸續完成委員大樓辦公空間整修、陳情受理中心委員接待室裝修、院區無障礙友善空間改善等，建置友善無障礙環境。

25. 持續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構造定期檢測調查工作、白蟻蛀蝕防治作業、古蹟建築物耐久性修復及外觀復原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
26. 對於各項法規研究或審議案件，提出專業妥適意見，供實務運作與會議審議參考；妥慎處理訴願案件，充分掌握時效，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人力資源

1. 近年來人民對行政機關違失責任之追究期盼更殷，相關人民陳情、調查案件、陽光四法等各項業務須更加細緻，在業務量遽增之情勢下，更提高人力的需求；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1月8日制定公布後，監察院新增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57人，為應人權新增業務之推動需要，雖經行政院於109年同意增給預算員額26人，惟仍顯不足。未來將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推動需要，辦理預算員額請增作業，並持續透過陞遷拔擢優秀人員，提升核心專業能力，激勵工作士氣，活化人力資源，以精實人力，發揮綜效。
2. 監察院監察調查人員之法定編制員額雖為84人，惟現職監察調查人員僅73人(含調查官28人、調查專員28人、調查員17人)，其中調查主任8人，由調查官兼任，且部分監察調查人員尚需兼辦行政工作，鑑於監察院未來人權性質調查案件將朝態樣多元及質量增加之

趨勢，並考量監察調查處目前具協查社福、兒少、婦女、原住民、老人、勞工、身障、農漁民、多元文化、獄政、食安、公共安全等人權專業案件之人力略顯不足，若要達到即時肅貪止弊及有效督促被調查機關改善違失時效，應適時充實調查專業人力及行政人力。

（二）物力資源

1. 監察調查蒐證器材計分為攝(錄)影器材、錄放音器材、通訊器材、蒐證資料處理、偵測器材及輔助器材。目前由秘書 1 人及調查員 1 人兼辦管理、維護、保養，並負責檢測及重大案件或院務活動之蒐證、攝錄支援事項，至於履勘、諮詢、約詢必須之筆電，係供同仁借用，並保持堪用狀態，以利調查作為之遂行。
2. 配合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109 年 8 月就任，陸續汰換各項老舊耗能設備與電器用品、更新會議室簡報投影設備、調整電力供應等，以完備設備妥善率，建置安全節能辦公環境。
3. 監察院現有資訊設備計有個人電腦 500 餘部、筆記型電腦 120 餘部、伺服器 30 餘部及儲存設備 16 餘部。未來 4 年，將衡酌院務需求，加強資訊科技應用，更新行政資訊設備，提升行政效能。藉由引進超融合架構，整合原 VMware 伺服器虛擬化平臺三層式架構下軟硬體資源，除可降低機房使用空間及節能減碳外，更具系統擴充彈性佳、運行速度快（SSD 固態硬碟）及故障排除效率高等多項優點，大幅降低伺服器管理與維護費用。另因應資訊經費規模逐年縮減，前述設備之汰換及擴充，將本摶節原則，考量設備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規劃適當之汰換年度。
4. 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 40 套，包括：支援監察職權

行使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及網路陳情系統等；落實陽光四法業務推動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等；以及公文整合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等行政資訊系統，顯見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為支援院務推動需求，未來除積極爭取經費辦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外，也將朝系統整併、流程再造及提高自行維護比例方式，以因應資訊經費不足之常態。

5. 監察院人事資訊系統已全面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並以該系統為基礎，自行委外開發人事薪資管理、教育訓練管理等系統，並陸續配合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開發之相關管理系統或整合平台，均有助人事業務之簡化與效能提升。未來仍將善用資訊科技，賡續強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推動人事作業資訊化，以提升行政效能。

(三) 經費資源

1. 依照監察院任務之特性，年度計畫預算主要為「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工作計畫，預算籌編係配合業務計畫之需求，將有限資源做最適之分

配。

2. 監察院將持續依相關人事法令編列各項人事費用；另監察調查處行政人力缺乏，部分監察調查人員需兼辦行政工作，以致降低調查能量，希能增補專職行政人員，或以業務費聘僱臨時人力，以辦理行政業務。

參、中程發展目標與策略

一、中程發展目標

(一) 落實監察職權監督機制，積極回應人民期待

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賦予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另監察院訂定監察相關法令規章，以為辦理收受人民書狀及行使監察職權之依循，相關監察業務執行，即負有落實保障人民權利及全面監督政府施政之職責，未來將秉持此理念，積極任事，主動發掘政府行政違失，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或督促違失機關注意改善，以紓解民怨，並深化人權保障。

(二) 強化國家人權機構職能，合作推展人權理念

積極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國家人權機構(NHRI)」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NPM)之重要職能，除對於系統性、通案性之人權現況問題進行訪查並促使改善外，並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與公私部門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深化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推展人權理念，提升我國人權發展之國際能見度。

聯合國大會已陸續通過九大核心人權公約，而我國也通過五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政府機關透過各項作為落實公約內容、深化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督促及檢討政府機關之作為，以保障人權。

(三) 確實追蹤機關改善情形，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社會大眾及輿論對監察職權有高度期許，監察院秉持伸張正義、毋枉毋縱之理念，積極查察機關人員不法與違

失。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公布後，仍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務期有效監督政府施政，確保國家整體利益，造福全民。

(四) 運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發掘積弊澄清吏治

為因應國內社會經濟變遷及政策制度變革，人民對於政府期待甚深，相關影響人民權益之陳情案件態樣亦日益多元化，監督政府執行政策方式，不宜墨守被動等待民眾陳情檢舉，應改變固有思維，運用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聯繫機制，蒐整各類案件資訊及處理經驗，主動發掘政府機關施政所產生之弊端，確實維護民眾權益，落實保障人權之任務。

(五) 積極監督主動發掘違失，建構完善治理體制

積極監督政府機關，深入瞭解行政機關施政情形，主動發掘行政違失，建構政府完善治理體制，追究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或督促違失機關注意改善，以強化監督深度，發揮監察綜效。

(六) 力行陽光法令各項業務，提升查核作業效能

為實踐陽光四法立法目的-端正政治風氣，確立清廉作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監察院持續力行陽光法令業務，賡續辦理多元宣導方式，依宣導對象及場地距離等因素適時結合資訊科技應用規劃視訊宣導；精進廉政業務資訊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查核效能；參與法令研修並提供修法意見，且配合修法期程研訂配套規範及措施，促使陽光法令更臻務實完善。

(七) 持續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務實推動合作交流

監察院於 83 年加入並成為 IOI 正式會員，20 多年來

善盡會員職責及義務，藉由籌組代表團出席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監察制度最新脈動，並加強與國際重要監察領袖之情誼，致力推展監察外交工作。多年來，監察院已成功邀請 6 任 IOI 理事長、2 任副理事長、5 任秘書長等逾 30 名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訪。

鑒於我國監察制度之獨特性，未來，將持續適時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來臺訪問，推動監察機構間之經驗交流及分享，開展簽署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之可能，同時也視情形辦理文獻資訊、技術、典範經驗傳承、會議舉辦及訓練方案等各項計畫，務實開創與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八) 即時掌握社會關注議題，增進對外良性互動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超然獨立精神行使職權，監督政府機關並督促違失機關注意改善，紓解民怨保障人權。惟因外界對監察院之定位及存廢，仍存在不同看法及意見，爰加強掌握即時輿情及社會關注議題，適時予以回應處理，並運用發布新聞及與媒體良性互動等方式，讓外界瞭解監察職權之價值，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化，擴大輿論監督效益。

另強化綜合性出版品之可讀性及適時結合監察院古蹟建築特色，以提升設計美感等，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各界瞭解監察績效成果。

(九) 順應政府服務創新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

監察院秉持高度使命感，肩負監督政府職能之責，積極行使監察職權與推行陽光四法業務，發揮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反貪倡廉的重要機制，行政業務本於全力支援監察權行使之原則，以用心及務實之態度，講求效率、效能並與時俱進。

運用最新資訊科技，推動監察院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打造一個科技的、安全可靠賴的監察院。

(十) 善用資源提升組織績效，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因應業務之發展，妥善彈性運用有限資源，提升人力及組織績效；落實職務管理，增進同仁職務歷練，內陞外補兼顧，活絡人力資源；規劃多元學習，提升同仁業務核心專業知能，深化人才培育；落實績效考核，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精進創新；審慎辦理模範、績優、特殊績效人員選拔及表揚，樹立學習典範，激勵工作士氣，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二、中程發展策略

(一) 加強簽案專業處理能力，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藉由舉辦簽案工作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能，以交流方式，精進陳情案件處理深度，確實掌握陳情要旨，強化函詢問題之深度，隨時掌握社會脈動，確實監督政府違失。
2. 透過人民書狀處理，彙整特殊或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之案件，納入簽案範例彙編，以供簽案同仁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提升處理效率及一致性。
3. 妥適運用彙整人民陳情法定救濟程序資料，適時告知民眾相關救濟途徑或提供民眾到院陳情參考，避免自誤權益，提升服務效能。

(二) 致力提升人權保障職能，深化國際人權交流合作

1. 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掌握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建立人權資料庫，並積極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逐步強化作為「國家人權機構 (NHRI)」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 (NPM) 之重大職能，促進國

際人權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之實現。

2. 爭取加入國際人權組織之會員或觀察員，向各國推廣我國人權作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深化並擴展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借鏡各國保障人權之作法，評核我國各項人權業務之成效，共同保護並促進國際人權公約之實踐。
3. 結合訪查案件及國際公約，將訪查成果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設計成人權教案及教材，推廣人權理念，提升人權意識，以保障人權。

（三）落實監察案件追蹤機制，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品質

1. 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促使機關就監察院所提調查報告或糾正案文所列缺失，加以改善，避免同樣違失再次出現，以實現政府良善治理；若被調查機關未改善缺失，或者避重就輕，虛應形式，將持續以再詢問、提案糾正、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
2. 賡續列管行政機關函復之檢討改進情形，藉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提昇施政品質，強化政府效能；如遇行政機關針對案件指正缺失未能落實改善、避重就輕者，持續以再函詢、提案糾正或質問之作為，促使機關正視問題，以求有效解決施政弊端。
3. 審慎分析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面之核心問題，研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以發掘政府機關制度性之隱伏弊端，期能通盤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4. 針對審計部陳報案件，監察院加強院部協調合作機制，研析所函報之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以及依法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追

究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注意改善，確實遵守財政紀律，避免濫用行政資源，並適時掌握社會脈動即時立案調查。

(四) 嚴謹縝密辦理糾彈業務，查察施政弊端匡正吏治

1. 確實依法定程序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工作，嚴守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2. 審慎研析審計部函報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機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注意改善，確實遵守財政紀律，督促行政資源獲得合理使用，避免產生浪費情事，充分發揮職權行使效能。
3. 運用與審計部、廉政及檢調等機關聯繫合作等多元管道，廣蒐各種影響社會大眾深遠之重大議題，主動研析瞭解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可能發生之違法失職事證，及時立案調查，匡正積弊，澄清吏治。

(五) 提升巡迴機關監察功能，深入瞭解政府施政作為

1. 持續透過實地巡察行政機關，瞭解政府施政作為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之舉措，提出巡察意見，送請主管機關處理，並追蹤處理結果。
2. 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及瞭解地方性重大議題，主動篩檢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資料，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各巡察地區特殊性議題及地方財政缺失，查察政府施政弊端及公務人員違失，匡正吏治，以提升地方機關巡察監督政府機關施政及保障人權之功能。

(六)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業務，有效發揮廉政職權功能

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相關作業，實踐立法目的；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並修訂配套規範措施，力促法制完備。
2. 強化專業訓練，增進查核專業能力；連結廉政、檢調機關打擊貪腐，結合監察權之行使，並透過資訊公開機制，達成全民監督，以貫徹促進廉能政治、健全民主政治之目標。

(七) 多元媒介宣導陽光法令，增進全民知法守法意識

1. 適時編製文宣資料、電話輔導、簡訊通知、網站資訊公告及辦理宣導說明會等多元化方式，宣導陽光法令及實務案例，增進知法守法意識。
2. 結合資訊科技求新求變，辦理雲端視訊會議宣導說明會，為偏鄉、交通不便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以及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提供便捷及高經濟效益之宣導管道。

(八) 優化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行政作業品質效率

1. 友善網路申（通）報系統操作，簡化申（通）報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優化公開查詢（查閱）平臺，落實公開透明的精神。
2. 整合業務系統環境，強化資料介接轉檔的穩定及正確；完善查核系統功能，輔助完成查核作業，提升查核案件品質及效率。

(九) 強化國際監察事務合作，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1. 與外交部等機關合作，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之重要人士，適時辦理與國外監察機構之職員交流研習，強化雙邊情誼。
2. 積極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與活動，考察各國監察制度並汲取經驗，開創交流合作與增進國際情誼。

3. 持續推動與各國監察機構或監察組織簽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增益雙邊實質合作關係；翻譯出版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擴大國人之國際視野，深化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交流與傳承。

(十) 多元媒介展現監察成果，積極爭取社會各界認同

1. 定期彙整監察及廉政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製作影音短片及動畫影片，以影片或視覺化數據圖表等多元方式呈現；適時會同各單位增修「紓解民怨小檔案」及「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專區之重大績效案例，上傳全球資訊網，對外公開職權行使成效。
2. 每月新增照片至全球資訊網(中文網)之首頁橫幅輪播區，以圖文方式呈現職權行使概況；更新製作職權行使績效懶人包資訊圖表，透過視覺化圖像資訊，使瀏覽民眾迅速知悉績效重點。
3. 每月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透過生動活潑、圖文並茂之編輯方式，提升電子報之吸引力，並藉由傳送媒體、寄送訂閱戶、分送民眾、蒞院訪賓及相關機關等方式，對外展現各項職權行使績效。
4. 精進綜合性出版品編印品質，提升版面編排設計質感，並結合監察院古蹟建築特色增添美學及獨特性，增添典藏價值，以吸引民眾閱讀。持續配合各單位提供可公開之出版品電子檔上傳全球資訊網，並透過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及網路書店，供民眾瀏覽查閱。
5. 加強與新聞媒體良性互動，維持友好情誼，配合重要職權行使，公開監察職權行使成果，藉由媒體監督效益，督促違失機關積極改善。運用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監察院之能見度，推展院區參訪導覽效能，增進外界對監察院之瞭解，進而認同監察職權之重要性。

(十一) 整合建置業務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節約能源

1. 整合建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相關資訊系統，建構具延展性及擴充性之系統架構，提供友善使用介面。
2. 配合監察院數位轉型計畫，增修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多元的、智慧的便民服務。
3. 配合內政部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計畫，規劃多憑證驗證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支援驗證功能。
4. 持續更新老舊耗能資訊設備，力行綠能機房政策；落實資安法遵事項，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培育資安專責人才。
5. 因應法令修訂及趨勢變動，定期與業務單位檢討公務統計內容，掌握蒐集資料之即時性、可用性及正確性，以強化統計資訊，提升監察統計品質及效能。
6.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宣導節約措施，養成同仁節約能源的習慣與美德，並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推動各單位減少紙張用量，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十二) 精進人事管理落實考核，多元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因應業務消長與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以及監察院組織法與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確實控管員額，機動調整人力。
2. 注重人員培育訓練，增進工作效能；建立學習型組織，辦理多元訓練課程，營造良好的組織學習環境，以厚植整體施政效能之軟實力，發揮監察功能。
3. 精進人事管理措施，落實考核獎懲，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及發揮工作潛能；秉持人事專業與熱忱設身處地關懷同仁，適切辦理各項活動，凝聚組織向心力。

(十三) 維護古蹟建築永續使用，提供適足安全辦公空間

1. 持續辦理古蹟建築定期檢查、建築物自主安全檢查，確實記錄建築物老化與損壞情形，適時分期分區辦理各項修護工作；賡續辦理白蟻防治回測檢視工作，有效防止蟻害，落實古蹟維護計畫。
2. 擴充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室，提供適足辦公空間，以供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所需。
3. 因應院區業務調整，適時彈性調整辦公空間，提升辦公廳舍使用效能；建置現代化數位會議室，增進會議效率與決策效能。
4. 持續辦理院區環境清潔、綠美化、定期病蟲害防治、廢棄物清理、空氣品質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加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防護等各項作業。
5. 維護各項重要建築設備，並適時汰換中大型公務車輛，以確保設備正常安全運作與行車安全維護。

肆、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摘要

一、強化陳情案件分析深度，具體回應人民陳情訴求

- (一) 秉持審慎態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案情，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查察政府機關工作設施有無不當或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或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案件，依規定立案簽請委員調查、移請相關委員會處理或函請機關查處等方式，充分發揮監督政府良善治理功能。
- (二) 利用處理人民書狀、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蒐集社會矚目且影響深遠議題，主動發掘通案及制度性違失，並以防微杜漸思維，督促政府機關注意改善，俾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參考。
- (三) 彙整各類陳情案件之簽案範例，俾使簽案同仁掌握處理技巧與原則，於處理類同陳情案件時具有一致性。
- (四) 彙整各機關查復改善之陳情案件，以淺白文字撰寫平反小故事，作為職權行使績效之宣導教材，啟發同仁掌握重點處理案件。
- (五) 舉辦在職教育訓練，隨時關注各項法令規定之修正情形，提升相關專業知能，強化陳情要旨研析及回應處理能力，提升案件處理之品質及效能，有效紓解民怨。
- (六) 滾動檢討視訊陳情辦理情形，為民眾及受刑人作妥適之安排，保障其陳情權益，發揮職權行使效能。

二、落實人權公約監督機制，善盡國家人權機構職責

- (一) 積極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國家人權機構(NHRI)」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NPM)之重要職能，除對於系統性、通案性之人權現況問題進行訪查並促使改善外，並訪查被剝奪人身自由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

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與公私部門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 (二) 巡察有關機關，強化監察院調查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揭示各項人權標準之實際情形。
- (三) 參與國家人權報告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建立人權指標檢核機制；蒐集國內外人權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積極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及禁止酷刑公約國家防範機制（NPM）之重要職能。
- (四) 依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大會相關報告內容，建立國內人權業務之監督機制；進行系統性訪查研究、提出獨立評估意見、舉辦專題論壇及國際研討會等方式，檢討政府部門人權業務，以保障人權。
- (五) 撰寫及發布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三、積極推廣人權教育活動，拓展國際人權交流合作

- (一)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如實務工作坊、座談會等，開放民眾參加，提升民眾對人權的認知；積極與人權團體合作交流，主動發掘及解決人權相關議題，取得民眾之支持與信任。
- (二) 加強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國內外人權組織及專家學者之交流與合作，辦理海外培訓研習計畫；爭取以官方身分參與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組織，強化人權領域國際交流與貢獻。
- (三) 持續充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中、英文版網站之內容，如編製人權資料庫等推廣資料，以深耕與提升人權理念。

四、持續學習多元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案件效率品質

- (一) 持續辦理協查人員各種專業在職訓練，選派協查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訓練，鼓勵協查人員參與相關人權教育訓練

課程，以吸取新知，並藉由「專業自學互助團」持續舉辦調查案件知識及經驗分享，使協查人員學習多元專業，增進協助調查能力。

- (二) 強化協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加強考核，俾利發掘政府機關違法失職之處，促其加速改善，以符合社會期待並有效紓解民怨。

五、建立緊密合作處理平臺，強化違失案件改善綜效

- (一) 與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建立案件資訊交流與合作平臺，及早發掘政府機關施政及人員潛伏違失之問題，及時查察積弊，讓人民有感。
- (二) 發揮監察審計綜效功能，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持續與審計部進行業務交流與合作，針對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透過查究行政及財務責任，促使機關檢討改善，強化監察職權效能。

六、落實追蹤管制考核機制，督促政府切實改正缺失

- (一) 透過委員會合議制精神，縝密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並依據委員會決議，確實督促各該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 (二) 積極追蹤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依法邀請行政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或詢問，督促切實檢討改善缺失。
- (三) 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通案議題，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能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配合輿情與民意趨勢，結合通案性調查案件，研擬監督重點議題，適時提案建議調查，提升績效。

七、審慎辦理糾彈案件業務，配合實務完備法制作業

- (一) 依法定程序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按月製作糾彈案件辦理

情形統計表提報院會，落實管考功能。

- (二) 收受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懲戒法院開庭通知、懲戒案件上訴狀、再審之訴狀及裁判書等書類，立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掌握核閱意見及答辯狀之提出時程。
- (三)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完備糾彈法制，以增進糾彈公務員違失行為效能。

八、落實巡迴監察列管機制，有效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 (一) 掌握中央機關施政狀況及實際業務，並就調查案及糾正案未改善情形與近期機關施政缺失等，事先蒐集各項巡察資訊，彙整後作為巡察之提問議題或參考資料；事後持續追蹤機關辦理情形，發揮巡察功能及提升實益。
- (二) 實地巡察地方機關，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有無施政不當或效能不彰等違法失職情事，及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行為，提出巡察意見，送請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處理，並追蹤機關處理情形。另妥適安排地點及時段受理民眾陳情，並視情形協請地方政府安排手語口譯人員，或聘請手語口譯人員在院待命，進行視訊口譯，俾達無障礙溝通，藉以瞭解民瘼並紓解民怨。
- (三) 積極因應社經情勢變遷及配合實務需求，適時檢討及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等規定，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達巡迴監察作業規範與時俱進之目標。

九、發掘重大議題深入研析，提供建言改善施政缺失

- (一) 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重大議題及重要資訊，確實掌握社會矚目輿情，形成通案性調查研究議題，深入查察。
- (二)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出之通盤性建議意見，提供政府機

關作為施政改善之參考，以期澈底改善政府部門體制性缺失。

十、結合資訊科技多元宣導，降低違反法令情事發生

- (一) 配合法令修正及選舉活動，編製陽光法令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懶人包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宣導說明會，並結合資訊科技應用規劃視訊宣導，達到宣導零距離、互動無障礙的宣導效果。
- (二) 持續推廣同仁自製之陽光法令宣導影片，並上傳在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提供無時間、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另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全國 72 個據點的電子字幕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資訊電子看板及漁業廣播電台協助播放陽光法令相關規定。

十一、友善網路系統使用環境，整合業務資訊系統功能

- (一) 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友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提升案件管理效能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資料查詢便利性。積極輔導擬參選人及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提供即時及正確的查證資料，有效減少違法情事。
- (二) 整合並精進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促進資料加值運用，可達資源共享，倍增使用效益。並因應查核業務需求，精進查核作業系統、逐步調整平臺功能、提升資料正確度，簡化程序，提高查核效能。

十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業務，落實申報資料公開透明

- (一) 依法受理陽光法令申報(請)事項及辦理案件查核(調查)、

違法案件之處分、訴願及行政訴訟相關程序與罰鍰確定名單之公告和行政執行等作業。辦理業務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及同仁業務經驗分享，提升查核案件品質與效能。

- (二) 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亦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及「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可供查詢，以達資訊公開與透明之立法目的。又積極參與陽光法令修訂，提供相關實務意見，且配合修法期程，研修配套規範及措施。

十三、深化國際監察交流合作，實質參與國際監察活動

- (一) 加強並擴展與國內外監察組織或專家之交流與合作，開啟對話與交流，汲取他國監察制度之長；同時也使更多國際重要監察人士對我國社經發展、監察職權行使之成效，有更深入之認識與瞭解。
- (二) 擴大辦理與國外監察機構之職員交流研習活動，建立實質友我關係與國際支持；善用出席國際或區域性監察會議或訓練課程，分享監察職權行使之經驗，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 (三) 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推動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合作；參加與其他監察機構職員之相關交流研習計畫，俾提升監察使辦公室之互動交流，及開拓情誼並建立聯絡管道。
- (四) 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編譯監察制度或 IOI 具代表性之出版品；改寫並翻譯為英文及西班牙文，投稿於 IOI 電子報，使全球近 200 個 IOI 會員能夠充分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概況，同時強化國際宣傳，增進各界瞭解監察院於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並為提升國內對於監察事務之研究風氣貢獻己力。

十四、持續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加強對外媒體溝通效能

- (一) 加速蒐整第 6 屆院長、監察委員上任以來，職權行使相關照片及影片，俟第 6 屆職權行使相關素材較為完備後，進行「監察院簡要版之簡介影片」-中、英、日、西文版更新作業，以利來院參觀之國外訪賓、機關及團體，認識監察職權內容。
- (二) 充分運用多元媒介，適時製作影音短片、英文簡介影片，及調查案例動畫影片，並定期更新重大績效案例資料，精進製作職權行使績效懶人包資訊圖表，呈現監察成效。強化綜合性出版品之可讀性及適時結合古蹟建築特色，以提升設計美感等，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各界瞭解監察績效成果。
- (三) 配合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及陽光四法修正等業務現況，以及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總體識別設計完成，規劃調整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空間及更新展版海報作業。
- (四) 為增進民眾對監察院之認識與認同，善用監察院古蹟建築特色，積極推動院區參訪導覽，除賡續進行古蹟導覽志工招募培訓，並由業務單位同仁視參訪團體屬性進行職權介紹，促使外界瞭解監察職權功能。
- (五) 提升與新聞媒體互動聯繫，營造友善的媒體使用空間，定期舉辦媒體茶敘及不定期邀請記者參加院內重要活動，增進情誼；適時提供新聞發布資料，呈現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讓外界瞭解監察院的努力。

十五、彙編監察職權行使成果，推廣數位出版資訊流通

- (一) 每月編製發行第 6 屆電子報，就各項院務消息及各單位重點工作績效，由各單位撰寫淺顯易懂之文稿，並提供照片或圖表後，辦理電子報之編輯排版、美編設計及文稿校對等。每月電子報除以電子郵件發送訂閱戶外，亦同步刊載

於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及傳送記者群組，並送請廠商印製紙本，提供蒞院訪賓及相關機關等參閱，提升宣導效益；另規劃每半年編印英文電子報，並適時配合重要活動，發行電子報特刊。

- (二) 持續編印監察報告書、糾正案及彈劾案彙編等各項綜合性出版品，促進出版品多元化及電子化，落實資訊公開及知識共享，提供民眾閱讀可近性。提升綜合性出版品版面編排設計質感，適時結合古蹟建築特色，以提升設計美感等，精進編印品質，強化綜合性出版品之可讀性，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各界瞭解監察績效成果。

十六、推展資訊業務系統再造，有效支援監察業務運作

- (一) 建置新一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有效支援跨瀏覽器應用需求，並強化外部機關資料通報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作業。
- (二) 整併「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藉由業務流程改造，簡化作業程序，並進行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統整，提高系統效能與行政效率。
- (三) 重新改版「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提供跨平臺、跨瀏覽器使用介面，並以更有彈性的介接方式，提高介接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四) 重新改版「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建構可支援各主流瀏覽器及各式行動裝置之友善使用介面，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五) 重新建構「員工入口網」，強化訊息整合、協同作業、資訊檢索及內部資源共享功能，並支援行動裝置操作，落實行動辦公目標。
- (六) 建置「遠距行動辦公系統」，透過安全身分驗證，提供同

仁隨時隨地存取監察院系統及資料，有效支援各單位業務運作。

十七、提升設備效能及可用性，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一)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資通訊設備，提供各項業務及行政資訊系統高效能及穩定運作平臺；強化院區及東七機房網路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架構，降低網路核心設備發生單點失效風險。
- (二)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三年重新驗證，維持 ISO / CNS 27001 資安雙認證有效性；實地稽核監察院所屬審計部及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落實資安監督及委外管理責任；定期辦理資安健診及安全性檢測，主動發現及改善資安弱點；維運資訊基礎設施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縱深機制，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十八、強化行政效率提升效能，持續推動節能節約措施

- (一) 推動採購、財物、出納等各項管理作業流程簡化及作業資訊化，並力行集中採購，以提升採購效能及摺節公帑；持續辦理綠色採購，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 (二)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賡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公文電子交換、線上調卷機制及公文流程電子化，摺節紙張用量，並適時研修相關作業規範。
- (三) 賡續辦理實體及電子檔案清查作業，確保檔案管理品質；加速永久保存之重要檔案影像掃描數位化，完善檔案管理與服務效能；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國家檔案實體及數位影像移轉典藏作業。
- (四) 持續宣導同仁節省紙張，透過影印機、列表機及電腦設定之方式，以減少紙張印量，有效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十九、維護國定古蹟建築特色，營造友善安全辦公環境

- (一) 賡續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穹頂修繕、監察業務處辦公區域屋頂浪板更新等古蹟修繕專案計畫，提升古蹟使用耐久性，維護古蹟歷史風貌。
- (二) 進行古蹟建築定期及不定期專業檢測，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辦理古蹟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及廳舍之維護管理，確保院區古蹟永續使用。
- (三) 移撥修繕忠孝東路二段房地或租用鄰近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以供國家人權委員會進駐使用。
- (四) 適時因應公務需求，調整各辦公空間配置，並配合到院洽公民眾與訪客需求，持續建置友善洽公設施，完備無障礙院區環境。
- (五) 辦理院區環境清潔、綠美化、定期病蟲害防治、廢棄物清理、空氣品質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加強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防護等各項作業。
- (六) 維護與更新各項建築物重要設備，包含中央監控、監視、空調、消防、電梯、電力、影音、通訊等，並適時檢討汰換中大型公務車輛，以確保設備正常安全運作與行車安全。
- (七) 整合建置會議室數位化會議系統，納入視訊及直播設備，以增進議事效率縮短對話距離，加速訊息傳遞及公民參與，使社會大眾更為瞭解並支持監察職權及保障人權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十、促進人力資源活化運用，人才培育績效管理並重

- (一) 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推動需要，辦理員額請增；辦理審計部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暢通陞遷管道，內陞外補兼顧，延攬拔擢優秀人才。
- (二)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發展及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辦理多元訓

練課程，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並薦送參與院外機關之訓練課程及學習活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進修，充實工作所需知能，提升人力素質；提供職員出國考察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增進職務歷練。

- (三) 適時研修人事管理措施，精進文康活動，凝聚團隊向心力；實施多元獎勵措施，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定期辦理模範及各類績優、特殊績效人員之選拔與表揚，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精進創新。

二十一、凝聚誠信廉潔自律共識，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一) 提升同仁法律觀念，加強恪守依法行政原則之精神，培養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守法守紀之美德，秉持「興利、服務、預防」工作原則，強化行政懲處與配套處置措施之運用，落實行政違失之「責任檢討追究」與「即時防弊處置」。
- (二) 落實風險控管，妥處危機事件，協調相關單位分工，整合運用有效資源，建置通報系統，掌控維安情資及疏處陳情抗爭事件，降低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機率。
- (三) 加強查察洩密案件，追究行政與刑事責任，避免機密文件外洩，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認知，防止洩漏公務機密及預防利用電腦犯罪，賡續舉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
- (四) 建構及維運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增進與廉政機關之合作交流事項，配合國家廉政政策，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防貪、反貪及肅貪之各項措施。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

本院年度預算依照業務特性主要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財產申報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工作計畫，另因應臨時業務需求，依預算法規定，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以因應。

有關計畫經費需求方面，按歲出用途別推估：人事費除按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預算成長 1% 推估外，並考量駐衛警察人員屆齡退休核發一次退職金等一次性需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除依本院 111 至 114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估列外，成長 2% 推估；獎補助費、預備金，成長 2% 推估。所需經費需求預估如下表：

單位：千元

| 用途別 \ 年度別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小 計 |
|-----------|-----------|-----------|-----------|-----------|-----------|
| 人事費 | 712,990 | 716,046 | 723,306 | 728,496 | 2,880,838 |
| 業務費 | 248,504 | 266,966 | 283,360 | 305,583 | 1,106,413 |
| 獎補助費 | 452 | 461 | 470 | 479 | 1,862 |
| 預備金 | 940 | 959 | 978 | 998 | 3,875 |
| 經常門小計 | 962,886 | 984,432 | 1,008,114 | 1,035,556 | 3,990,988 |
| 設備及投資 | 115,618 | 114,536 | 114,419 | 43,747 | 368,320 |
| 資本門小計 | 115,618 | 114,536 | 114,419 | 43,747 | 368,320 |
| 經資門合計 | 1,078,504 | 1,098,968 | 1,122,533 | 1,079,303 | 4,379,308 |

備註：

- 一、有關業務運作屬專案檢討之經費，逐年逐項向行政院提出需求。
- 二、本院 111 至 114 年度中程計畫：

- (一) 監察院資訊中程施政計畫(8,744萬2,000元):111年度2,917萬9,000元,112年度1,834萬6,000元,113年度1,977萬4,000元,114年度2,014萬3,000元。
- (二) 國定古蹟監察院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第2期):114年度560萬元。
- (三) 檔案數位化作業:111年度713萬元,112年度713萬元,113年度579萬元,114年度579萬元。
- (四)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冷氣系統汰換工程:111年度1,315萬元。
- (五) 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2擇1)
 - 1. 歷史建築「忠孝東路2段1號」-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修復工程:111年度500萬元,112年度5,300萬元,113年度8,066萬元,114年度1,080萬元。
 - 2. 租用辦公廳舍及裝修工作:111年度3,020萬元,112年度1,020萬元,113年度1,020萬元,114年度1,020萬元。
- (六) 數位轉型計畫-辦理本院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111年度1,790萬元,112年度2,940萬元。
- (七) 院區無障礙暨友善環境改善工程:111年度1,050萬元。
- (八) 汰換公務車輛:111年度汰換15人座車為9人座車1輛284萬元,113年度汰換7人座車2部,計需344萬元。
- (九) 政治獻金申報:111年度253萬3,000元,112年度205萬2,000元,113年度40萬4,000元。
- (十) 國際人權倍增計畫:111年度4,032萬4,000元,112年度5,451萬6,000元,113年度6,923萬2,000元,114年度8,186萬6,000元。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

壹、施政綱要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於 2019 年 9 月召開第 23 屆會員代表大會發表莫斯科宣言 (Moscow Declaration) 指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有效回應科技進步所帶來之機會，及強化對公共課責及透明之影響力。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以下簡稱審計機關) 為持續展現 INTOSAI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期許審計機關應發揮之正面價值與效益，經參酌莫斯科宣言精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之發展策略，盱衡國內外治理環境及科技發展趨勢，審慎辨識因應當前及未來 4 年可能面臨之各項機會與挑戰，為有效貫徹「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及「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展現審計機關對國家、社會及人民之價值與效益，擬具 111 至 114 年度策略目標、重要執行策略等施政綱要如次：

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一) 縝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二) 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三)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四)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二、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一) 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二) 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三) 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四) 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三、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一) 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二) 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三) 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四) 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四、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一) 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二) 追蹤審查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三) 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四) 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貳、關鍵績效指標

| 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114年度目標值 |
|--|-----------------------------|---|----------|
| 一、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二、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三、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四、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一、審編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件數 | 審計機關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編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件數(含特別決算)。 | 27件 |
| | 二、陳報監察院案件數 |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14條第2項、第17條、第20條第2項、第69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辦理之案件數；審計機關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案件數；及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 160件 |
| | 三、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查核報告份數 | 審計機關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之查核報告份數。 | 908份 |
| | 四、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 各級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項數。 | 2,022項 |
| | 五、量化財務效益 |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 183億元 |
| | 六、被審核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建議訂修廢止法令規章數 | 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相關重要法令規章。 | 714種 |
| | 七、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審計查核項數 | 審計機關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輔助查核(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之項數。 | 871項 |

註：各項績效指標均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及統計數據進行評估作業。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期程 |
|------------|---|-----------|
| 一、法定職責審計 | (一)審編各級政府 110 至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 111-114 年 |
| | (二)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 111-114 年 |
| | (三)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各級政府 110 至 113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 111-114 年 |
| | (四)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 111-114 年 |
| | (五)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 111-114 年 |
| 二、價值創造審計 | (一)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 111-114 年 |
| | (二)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 111-114 年 |
| | (三)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 111-114 年 |
| | (四)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 111-114 年 |
| 三、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 (一)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 111-114 年 |
| | (二)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 111-114 年 |
| | (三)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 111-114 年 |
| 四、風險導向審計 | (一)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 111-114 年 |
| | (二)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111-114 年 |
| | (三)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 111-114 年 |
| 五、成果導向審計 | (一)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 111-114 年 |
| | (二)追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 111-114 年 |
| | (三)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 111-114 年 |

| | | |
|----------|------------------------------------|-----------|
| | (四)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 111-114 年 |
| 六、審計創新學習 | (一)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 111-114 年 |
| | (二)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 111-114 年 |
| | (三)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 111-114 年 |

註：各重要計畫項目類別均屬「其他」重要業務計畫。